2026年北京昌平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系列赛暨U系列冠军杯赛2026北京昌平铁人三项赛

赛事合作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31号

负 责 人：马源洪

联系电话：010-69742856

乙　　方：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1225室

法定代表人：李铁林

联系电话：　010-67909988

本次赛事将在2025年中铁协A+级比赛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引进国内规格最高、竞技水平最高的铁人三项专业赛事之一，比赛期间将在比赛主会场进行特色市集活动，将昌平特色文化融入活动，给予参与者在享受运动乐趣的同时，一起领略十三陵水库及周边的雄浑景象，感受奥运赛道，欣赏祖国的壮丽河山。举办本届赛事将充分发挥体育赛事的综合效益，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体育与文旅商深度融合，打造体育赛事活动品牌，大力发展体育赛事经济，为昌平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比赛合作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除非在根据本协议下述条款另行提前终止或者续签的情况下，本协议将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于比赛结束后终止（“协议期限”）。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和权利

2.1 甲方的职责

甲方同意负责与赛事有关的如下事项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1.1 负责协调办理赛事及配套活动所需政府相关部门的申报和报批工作。

2.1.2 根据竞赛需要，协调符合竞赛要求的赛事活动场地，包括但不限于起终点区域、赛道补给站， 技术说明会、运动员参赛装备发放场地， 仓库、停车场、 VIP等功能区，以及举行推广、颁奖、宴会等活动所需的空间和场地。

2.1.3 负责协调赛事及相关活动所需的警力及安保服务。

2.1.4 协助制定并实施赛事活动的交通保障及交通管制措施，包括赛时交通疏导、管制及赛道封闭等。

2.1.5 负责协调组织赛事活动所需设立的绿色救护通道等。

2.1.6 负责协调志愿者招募、维持、保障、运作等相关工作。志愿者的保险、服装、餐饮由乙方负责。

2.1.7 协调自有渠道宣传推广赛事以获取最大限度的认知和公众参与。

2.1.8 负责协调当地酒店为参赛运动员提供优惠价格和优待政策。为工作人员的住宿及餐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1.9 负责协调赛道沿途的各级政府关系及资源。

2.2 甲方的权利

2.2.1 与活动内容相关的标识、徽标、主视觉、作品、特许产品、图片、视频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在本次活动范围内进行免费使用。

2.2.2 甲方的名称和相关文字、标识将出现在活动现场，并可借助活动资源进行宣传；活动产生的宣传、旅游收益等归甲方所有，赞助部分根据招募的主体来确定。

2.2.3 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具有监督权和审核权，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并提出建议。

2.2.4 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与活动相关的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甲方或第三方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权利

3.1 乙方的职责

3.1.1 乙方应当按照高水平赛事、活动标准筹备、组织、举办赛事和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活动运营推广及市场开发工作。

3.1.2 乙方应当根据活动举办的实际情况及甲方具体要求，配备专业的运营团队，制定切实可行的组织服务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

3.1.3 乙方负责活动配套的推广、运营、宣传等工作。

3.1.4 乙方负责赛事相关宣传报道，包括网络、自媒体、新媒体等媒体宣传，制作活动宣传片等。

3.1.5 乙方负责活动涉及使用船只或器材的租赁、运输、拆卸组装、保险、仓储等费用支出，并承担过程中设备、设施相关损失与折损费用。

3.1.6 乙方负责周边活动物料准备、场地及赛道布置等费用。

3.1.7 乙方负责参赛选手的线上报名招募、参赛资格审查工作，并拥有全部赛事报名费的收益。

3.1.8 乙方负责统计并办理所有参赛选手、志愿者以及裁判员人身伤害保险，以及公众责任险。

3.1.9 负责乙方所邀请的赛事裁判员、技术人员、出席嘉宾、协会工作人员、媒体人员及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等接待工作费用。

3.1.10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活动运营费中。

3.1.11 负责落实水域管控保障及水上救援工作，包括船艇、驾驶员、救援人员及相关设备设施；负责选手、志愿者和观赛体验人群的赛时摆渡工作。

3.1.12 负责落实场地保障：包括提供活动现场及周边道路沿线的电力保障、相关公共设施移除及恢复、搭建相关区域的清理管制及安保工作等。

3.1.13 负责落实医疗保障：负责调派活动所需救护车、医务人员，准备所需医疗药品耗材，救援服务及 AED 租赁服务的采购等。

3.1.14 负责活动宣传报道，负责市、区等地方媒体的邀请和接待服务。

3.1.15 负责协调村镇落实活动所涉及区域沿途的氛围营造。

3.1.16 负责落实活动举办期间上述协作部门人员的餐食和交通。

3.1.17 负责完成活动举办所涉及相关部门的手续报批工作。

3.1.18 在赛事举办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各项检查，若出现检查不合格或受到投诉、举报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3.2 乙方的权利

根据上述第 3.1 条，乙方将负责比赛的制作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因此，乙方将拥有比赛相关的权利如下：

3.2.1 乙方拥有与活动相关标识、徽标、作品、特许产品的设计制作、活动官方网站、报名系统及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乙方自媒体平台与比赛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并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范围内使用。

3.2.2 乙方有权收取活动运营服务费用。

3.2.3 乙方有权以乙方名义收取比赛的全部报名费用。

3.2.4 乙方有权收取由乙方招募的此次比赛商务赞助费用。

3.2.5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乙方可在比赛日期前，于场地内举办与比赛相关的群众性体育活动或品牌活动。

第四条 费用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运营服务费大写：叁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柒拾壹元整（¥ 3329871元），

用于该项竞赛组织、赛事搭建、器材采购、物料制作等相关组织实施工作，不足部分由乙方通过市场运作自行筹措。

4.2 甲方于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肆仟玖佰叁拾伍元伍角整，¥1664935.5元）作为预付款，余下50%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肆仟玖佰叁拾伍元伍角整，¥1664935.5元）于活动结束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赛后评审资料后，由甲方支付。

4.3 因款项涉及财政资金拨付，双方确认，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时间为准，待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甲方再行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

4.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和甲方申请财政资金所需的全部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保证提供有效的收款账户，由于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收款账户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协议

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均包括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5.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3 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规定款项，超过付款期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4 在甲方履约的前提下，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如期举办比赛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补偿金不少于合同第 4.1 之条款所描述费用标注额的_3_%，并向甲方支付第 4.1 条活动运营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5.5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能自行更改双方确定的比赛地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6 在乙方承担的法律手续、竞赛活动组织、广告发布、食宿接待、安保、医疗保障等义务中，如果乙方就某一项义务不能履行，乙方须事先以书面形式与甲方沟通，并得到甲方的书面签字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参赛选手、志愿者或其他参加人员出现安全事故或者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的，事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保证陈述

双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6.1 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6.2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因为破产、清盘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对履行造成的影响除外。

6.3 甲方拨付乙方的经费应确保此经费专款专用。如发生挪用、虚报等现象，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有效期和终止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7.2 除了本合同中或根据法律规定的补救方法以外，在不影响提出终止的一方的其他法律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有权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本合同，自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时生效。

7.2.1 另一方在执行本合同条款时发生重大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且在违约方收到违约通知的 3 日内未能纠正。

7.2.2 另一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有重大的不正确或不准确。

7.3 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乙方仍须向甲方返还本合同约定的比赛筹办费，并按照合同第 5.4 条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无法要求返还筹办费，且须赔偿乙方已经产生的比赛筹办组织费用。

7.4 本合同因在此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终止，都不解除任何一方履行至终止日前的责任，或者是履行终止后仍然有效条款的责任。

第八条 遵守法律

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那么双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双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款项应支付至终止日的履行程度。那些为将来而已支付的款项应按比例退还，除了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合同而履行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SARS）］或本届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以下争端解决机制：选择 10.2 项。

10.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0.2 诉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所有根据本合同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在亲手送达或在以特快专递（需要有回执）发出三日后视为正式生效。

11.2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述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所有先前其他或同期的有关所述内容的协议。

11.3 甲乙双方确认，在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双方同意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而需要使用保密资料，双方将保护保密资料，只在履行本合同时对同样知晓该等资料是保密资料并同意保密的人等披露保密资料。披露以所需知道的范围为限。保密责任不包括非经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而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11.4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合同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

11.5 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做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11.6 本合同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11.7 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或责任。本合同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11.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公章）

代表_____（签字）

电话010-69742856

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_____（公章）

代表_____（签字）

电话010-67909988

2026 年 7 月 28 日